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貸款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通函(「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的年期自動續期兩年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銀香港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2025年5月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5年5月2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7. 股東將不可選擇以虛擬方式參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曉路女士；執行董事Steven Matthew Townend先生；非執行董事靳紅舉先生、金彥女士、李珂女士、劉雲飛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